##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11号

##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 Z020 号建议的答复

## 尊敬的董倩代表:

你在县人代会上所提的第 Z020 号,"关于规划和增加公共停车位"的建议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按照住建局职责分工,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日常服务。加强日常巡查,对小区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劝阻挪移,多次劝阻无效的上报公安消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对现有小区实施车位改造,重新规划停车位,涉及改变小区公共部位用途,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:"改建、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;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"应由业主共同决定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,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,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,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## 2023年5月31日

领导签发: 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莉莉 8298869